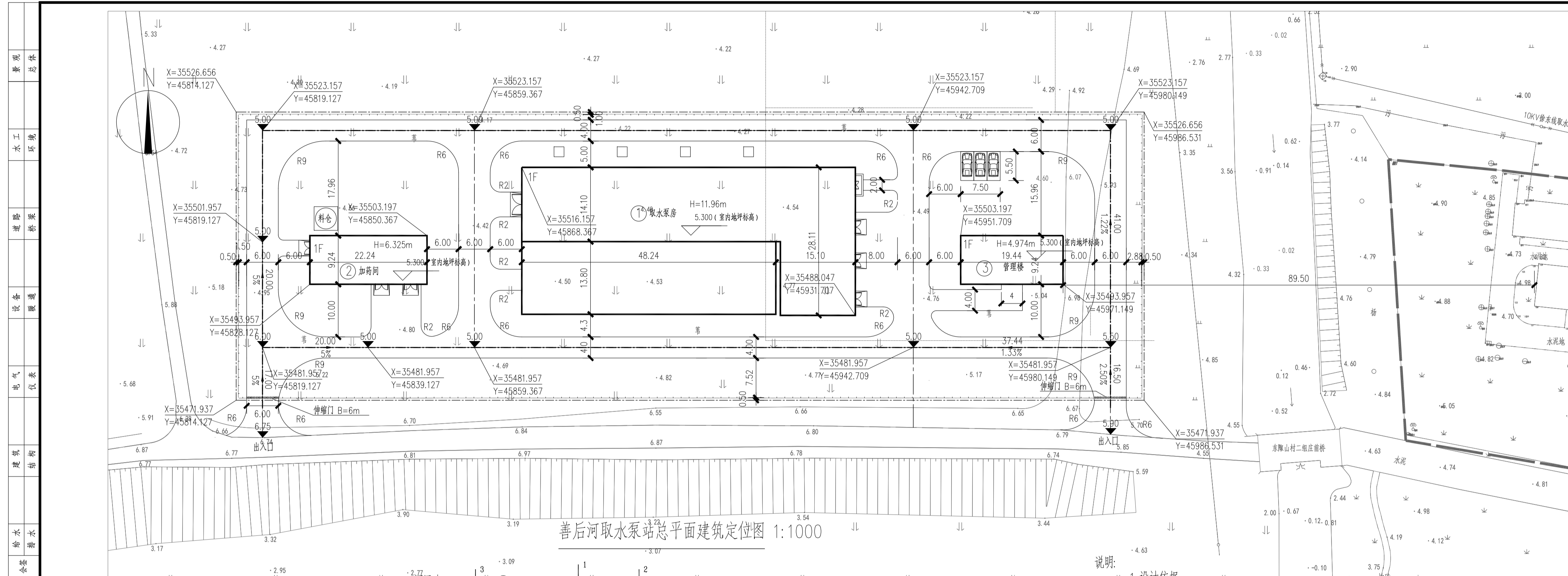


附件1



善后河取水泵站总平面建筑定位图 1:1000

构(建)筑物一览表

编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①	取水泵房	30万m³/d 建筑面积1092.07m²	座	1	
②	加药间	建筑面积205.5m²	座	1	
③	管理楼	建筑面积190m²	座	1	
④	围墙	高2.5m	m	444	
⑤	电动大门	B=6m	樘	2	

技术经济指标

总征占地面积 (m²)	9433.87
总建筑面积 (m²)	1487.57
构筑物占地面积 (m²)	2171.19
绿化面积	4169.63
容积率	0.158
建筑密度 (%)	23.02
绿化率 (%)	44.20

图例:

- 征范围线
- 围墙中心线
- 厂区道路
- ▭ 新建构(建)筑物
- ▭ 现状构、建筑物
- 消防车道
- X=XXXX
Y=XXXX 新建构(建)筑物定位坐标
- X=XXXX
Y=XXXX
R=XXXX 厂区道路中心线及道路转弯半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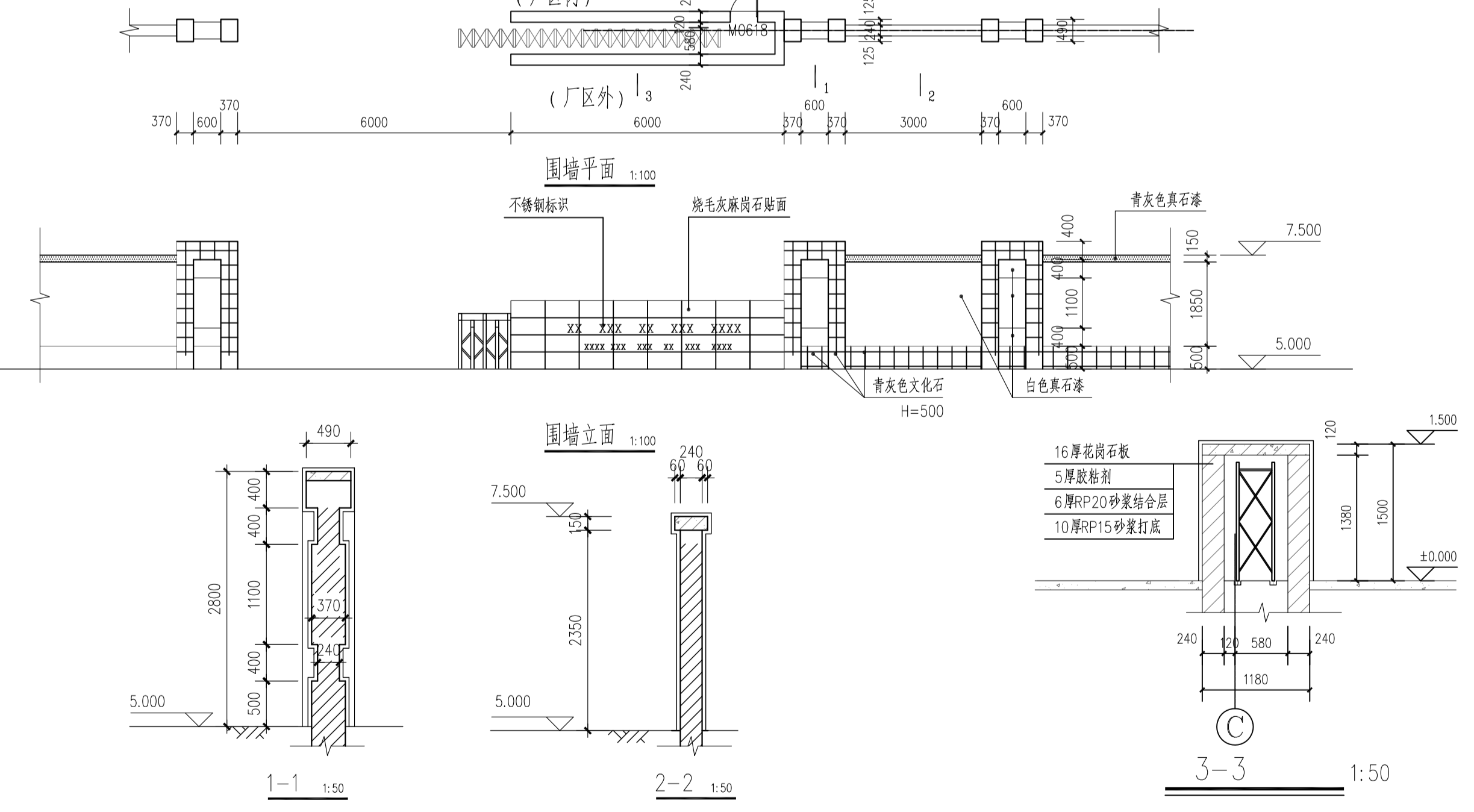
说明:

- 设计依据
 - 城市建设规划管理部门对本工程用地规划控制指标的意见。
 - 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条件(示范区规条[2017]017号)
 - 城市建设规划管理部门对本工程用地规划控制指标的意见。
 - 《民用建筑设计通则》 GB 50352-2005
 - 《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2013年版)
 -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 50016-2014 (2018年版)
 - 《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 GB 50187-2012
2. 本图尺寸单位: 除特别说明外均以m计。
3. 本图所注标高为绝对标高, 泵站地坪标高为国家85高程系统5.00~6.75m, 设计厂区道路(中心线)、厂区内地面(含绿化)标高为5.00~6.75m。
4. 泵站征占地面积9433.87m² (14.15亩)。
5. 本图定位采用连云港市城市坐标系。
6. 建筑物定位以建筑物外壁(柱)角线为准, 构筑物以外壁转角线为准, 围墙定位以围墙外侧为准。定位采用绝对坐标和相对尺寸, 如出现两者不符时, 请及时通知设计单位。
7. 厂区主道宽6m, 次道宽4m, 均为沥青路面。厂内主要道路路口转弯半径除注明外均为4m, 道路进单体转弯半径除注明外均为2m, 消防车道转弯半径9m, 厂内道路做法见STS-R-07-W1~W17。
8. 厂内人行道设置于绿化内, 人行道路面需高出绿化地面0.10m。

施工图出图
负责人
郑志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 王锦宜
注册号: 3100001-0027
有效期至: 至2020年6月

工程施工图设计出图
专用章(3)
资质证书号: A131000017
有效期至2023年03月02日止
上海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统一颁发



审核	张明立	校对	黄雄志	阶段	施工图	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SHANGHAI MUNICIPAL ENGINEERING DESIGN INSTITUTE (GROUP) CO., LTD.	项目编号	2017JSH25S
设计负责人	何文字	设计	王锦宜	专业	建筑		项目名称	善后河取水站总图
专业负责人	王锦宜	制图	郑志民	比例	1:1000		图号	WC200A-03
				日期	2018.09.30		修正号	

监测点位图



★ 表示污水监测点位

▲ 表示噪声监测点位

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示范区环审〔2018〕3号

关于徐圩新区给水污水处理厂及厂外配套管网二期 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苏方洋水务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徐圩新区给水污水处理厂及厂外配套管网二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原则同意你单位“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内容。

本项目拟在善后河北原取水泵站西侧建设 30 万 m³/d 取水泵站土建工程，安装取水规模 20 万 m³/d，建设 2 根长度 11km 的

DN1400 原水管线，配套建设管理楼和加药间（应急情况下使用）各一座；在备用水源地建设 45 万 m³/d 取水泵站土建工程，安装取水规模 35 万 m³/d，建设 1 根长度 5.5km 的 DN1400 原水管线，在方洋路管廊内建设 1 根长度 2.6km 的 DN500 备用原水管线，在江苏大道管廊内建设 1 根长度 3.5km 的 DN1000 备用原水管线。本项目总投资 41226.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7 万元。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过程中，你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到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在设计、建设和运营中应贯彻清洁生产原则，使用先进的生产和作业方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不下降。本项目须于开工前 15 日内向环保部门上报相关文件。

（二）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及其他相关要求做好建设项目信息公开工作。

（三）施工期产生的施工污水经临时沉淀池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02）后回用，不外排；试压废水排入水厂处理后回用。施工期所有临时废水收集、处理设施均需采取防渗防漏措施，采用先进的顶管施工工艺，定期维护并及时检修施工设备，严禁污染周边环境；现场不设施工营地，无生活废水产生。运营期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善后河取水泵站综合楼及徐圩水厂管理区，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所有废水

严禁排入善后河，严禁对现有取水口水质造成污染。

（四）落实“报告表”中各种废气防治措施，加强施工期扬尘管理，现场应采取洒水、车辆冲洗、覆盖、布置围栏等抑尘措施；使用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不得现在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砂浆；装修阶段选择无毒或低毒的水溶性环保产品；当出现风速过大或不利天气状况时应停止施工作业，减少对环境空气的影响。在敏感点位附近施工时应做好对敏感目标的防护工作。

（五）合理规划泵站设置和高噪声施工设备，比选使用低噪声水泵和施工设备，落实“报告表”中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严禁夜间施工。施工期噪声须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运营期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本项目噪声不得扰民。

（六）施工产生的土石方用于回填；建筑垃圾、顶管施工泥浆和工程弃土不能回收利用部分及时清运至指定的地点堆放；施工期和运营期生活垃圾进行专门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所有固体废物严禁乱堆乱扔，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七）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及水土保持措施，做好人员宣传教育和场地恢复与绿化工作。

（八）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监测计划并严格执行，做好对现有取水口水源保护工作。

三、法律、法规、政策对本项目建设有其他规定或行政许可

的，本项目应依法取得相应许可后方可建设或运营。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成后需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五、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环评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批。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环境保护局

2018年3月23日

（本文件公开发布）

（项目代码：2017-320751-46-02-549772）

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环境保护局 2018年3月23日印发

附件 4

江苏方洋水务有限公司文件

苏方洋水司〔2022〕29号

签发人：郭 磊

示范区环保局：

我公司徐圩新区给水处理厂及厂外配套管网二期工程已建设完成，拟启动该项目试生产，具体报告如下：

一、试生产范围

本次试生产装置包括：规模 30 万吨/日（校核 40 万吨/日）的泵站、配套 2 根 6.8 千米管道和综合楼。

二、环保设施建设完成情况

我公司严格按照贵局核发的《徐圩新区给水处理厂及厂外配套管网二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关于徐圩新区给水处理厂及厂外配套管网二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示范区环审〔2018〕3号,以下简称《批复》)和《关于徐圩新区给水处理厂及厂外配套管网二期工程项目核准变更的批复》(示范区经复〔2018〕32号)要求,同时将环保设施纳入涉及范围,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过程中,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报告表》中提到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和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在设计、建设和运营中贯彻清洁生产原则,确保区域环境质量不下降。严格落实了《报告表》及《批复》中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弃物等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善后河取水泵站综合楼及徐圩水厂管理区,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所有废水不排入善后河;使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封闭式建筑,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所有固体废弃物分类存放,生活垃圾进行专门收集,统一存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落实了《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严格做好对现有取水口水源保护工作;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方案并于2021年8月4日报贵局备案。

三、试生产起止日期

项目计划试生产日期：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特此报告。

江苏方洋水务有限公司
2022年2月25日



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经济发展局

示范区经复〔2017〕48号

关于徐圩新区给水处理厂及厂外配套管网二期 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

江苏方洋水务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徐圩新区给水处理厂及厂外配套管网二期工程项目核准的请示》（苏方洋水司〔2017〕137号）收悉。经研究，现就该项目核准事项批复如下：

一、为加快徐圩新区开发建设，提升新区水资源保障能力，经研究，同意你公司实施徐圩新区给水处理厂及厂外配套管网二期工程项目。

项目代码：2017-320751-46-02-549772。

二、结合拟建工程的建设条件，原则同意本项目在善后河北岸新建1座规模30万吨/天泵站，配套2根11千米管道；在应急备用水源内新建1座规模45万吨/天泵站，配套1根11千米管道。

三、原则同意本项目的工程技术方案。

四、项目估算总投资41226.4万元，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

五、在下阶段设计中，要根据建设条件和使用要求，对总设计方案作进一步完善优化。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节能规定，加强节能管理，切实落实各项节能措施。

六、该项目核准的相关文件分别是：示范区规建局核发的《徐圩新区给水处理厂及厂外配套管网二期工程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第 320701201700016XW 号）、徐圩新区国土分局《关于徐圩新区给水处理厂及厂外配套管网二期工程（善后河新建取水泵站）用地的预审意见》（连国土资审〔2017〕73 号）、示范区管委会《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关于准予江苏方洋水务有限公司徐圩新区给水处理厂及厂外配套管网二期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连徐水许可〔2017〕27 号）和徐圩新区维稳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徐圩新区给水处理厂及厂外配套管网二期工程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评审表》等。

七、请根据本核准文件，办理项目所需的其他相关手续。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方可实施建设。

八、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向经济发展局报告，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九、本核准文件有效期限为 2 年，自发布之日起计算。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项目的，应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经济发展局申请延期。项目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延期的，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本核准文件自动失效。

此复。

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经济发展局

2017 年 11 月 13 日

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经济发展局

2017 年 11 月 13 日印发

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经济发展局

示范区经复〔2018〕32号

关于徐圩新区给水处理厂及厂外配套管网二期 工程项目核准变更的批复

江苏方洋水务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变更徐圩新区给水处理厂及厂外配套管网二期工程项目建设内容的请示》（苏方洋水司〔2018〕160号）收悉。经研究，同意该项目变更，现就核准事项批复如下：

一、为加快徐圩新区开发建设，提升新区水资源保障能力，经研究，同意你公司实施徐圩新区给水处理厂及厂外配套管网二期工程项目。

项目代码：2017-320751-46-02-549772。

二、结合拟建工程的建设条件，原则同意本项目在善后河北岸新建1座规模30万吨/天泵站，配套2根6.8千米管道。

三、原则同意本项目的工程技术方案。

四、项目估算总投资22897.1万元，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

五、请根据本核准文件，办理项目所需的其他相关手续。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的采购，应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认真组织项目招投标工作，方可实施建设。

六、该项目核准的相关文件分别是：示范区规建局核发的《徐圩新区给水处理厂及厂外配套管网二期工程（善后河新建取水泵站）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第320701201700016XW号）、

徐圩新区国土分局《关于徐圩新区给水处理厂及厂外配套管网二期工程（善后河新建取水泵站）用地的预审意见》（连国土资审〔2017〕73号）、示范区管委会《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关于准予江苏方洋水务有限公司徐圩新区给水处理厂及厂外配套管网二期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连徐水许可〔2017〕27号）和徐圩新区维稳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徐圩新区给水处理厂及厂外配套管网二期工程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评审表》等。

七、请项目单位在项目开工前，依据规定办理相关报建手续。在下阶段设计中，要根据建设条件和使用要求，对总设计方案作进一步完善优化。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节能规定，加强节能管理，切实落实各项节能措施。

八、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请按照《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时以书面形式向经济发展局报告，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九、本核准文件有效期限为2年，自发布之日起计算。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项目的，应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经济发展局申请延期。项目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延期的，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本核准文件自动失效。

原批复《关于徐圩新区给水处理厂及厂外配套管网二期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示范区经复〔2017〕48号）同时废止。

此复。

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经济发展局

2018年11月8日

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经济发展局 2018年11月8日印发

附件6

证明

江苏方洋水务有限公司：

工业水处理中心取水泵站为江苏方洋水务有限公司下属水厂，位于徐圩新区东隍山、古泊善后河闸以西一公里地块，兹证明工业水处理中心取水泵站日常生活垃圾均由我单位按时定期清运处理。

特此证明。

徐圩新区环境卫生管理所

2022年4月27日



甲方合同编号：103-QJ-QJ-2021-497

乙方合同编号：210-ZF-QJ-2021-067

水务公司供水板块各厂站生活废水 清运服务采购合同

采购方：江苏方洋水务有限公司

供应方：连云港徐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9月27日

水务公司供水板块各厂站生活废水清运服务 采购合同

买方：江苏方洋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卖方：连云港徐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遵守下列条款，以资共同严格履行。

一、产品品名或项目、数量、单价、金额

名称	吸粪车车容 m ³	单价（元/次）	备注
生活废水	3-4	850	单价为综合单价，包括人员、车辆、水费等一切费用，吸粪车每运输一趟计一次。
	6-7	1000	

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清运费据实结算。本合同应适用调整后最新税率，合同原约定的不含税价不因税率变化而改变。

二、合同期限及清运时间要求

1. 本合同的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在合同到期后和新的合同签订之前，可以参照该合同条款执行，直到新的合同签订完成。

2. 清运时间要求：甲方对乙方发出清运需求后，乙方须 72 小时内到达甲方指定厂内，否则视为逾期。

三、运输方法和费用承担

1. 交货方式：合同期内甲方产生的生活废水由乙方负责运往徐圩污水处理厂或工业废水综合治理中心，具体地点以甲方指

令为准，并由乙方负责人员、车辆、水费等一切费用。在运输过程中及到达甲方指定点前生活废水运输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生活污水运达地点：乙方仅负责生活污水转运，不负责污水处理，污水转运地点以甲方指令为准。

四、结算方法及期限

1.甲乙双方每季度结算一次，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100%。甲方按季度支付上季度实际清运量，双方建立清运台账，需负责人签字确认。

2.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6%），如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延期付款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因国家税制改革引发增值税税率的变化，本合同应适用调整后最新税率，合同原约定的不含税价不因税率变化而改变。

五、违约责任

1.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得到甲方通知后的 72 小时内未到达甲方指定地点进行清运服务，每日按逾期本次清运金额的百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3 天以上仍未进行清运服务，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金额为 0.5 万元/次，同时，甲方保留解除本合同的权利。

（2）自离开甲方厂区至达到甲方指定地点过程中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并负责，与甲方无关。

（3）因乙方服务质量不达标，造成环境影响或罚款，由乙方承担责任。

2.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逾期付款的，自逾期之日起，每日须按逾期支付的款项金额的千分之一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所支付的违约金不得超过逾期支付的款项金额的5%。

六、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而造成甲方或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失误或遗漏，或不能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将不被视作违约，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适用不可抗力条款免除责任。

七、合同变更

乙方同意本合同为最终价格，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再加价，合同任何变更或修改，如清运价格和增加合同外车辆容量等，需经双方协商同意后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进行更改，补充协议在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如若双方未就变更事项签订补充协议的，提出变更方仍应依本合同约定继续履行，否则视为违约。

八、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若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九、双方协商约定其他条款

1. 甲、乙双方交接生活废水时，必须认真填写《水务公司生活废水清运台账》各项内容，作为合同双方核对清运数量及收费凭证的依据。

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章): 江苏方洋水务有限公司

乙方(章): 连云港徐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税号: 91320700588467276F

税号: 91320703078227096J

地址: 连云港市徐圩新区江苏大道499号

地址: 连云港市徐圩新区226省道西徐

圩污水处理厂内

开户行: 浦发银行连云港分行营业部

开户行: 交通银行江苏自贸试验区连云港

片区支行

账号: 20010154900000095

账号: 327006000018170459000

联系电话: 0518-80179000

联系电话: 0518-80179000

企业法人或代表人签字:

企业法人或代表人签字:

2021年9月27日

2021年9月27日



合同编号：211-CM-CG-2021-044

合同编号：ZJN2021WFFS02010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 方：江苏方洋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乙 方：中节能（连云港）清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签 约 地 点：连云港徐圩新区

签 约 时 间：2021 年 12 月 3 日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江苏方洋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甲方合同号：211-CM-CG-2021-044

乙方合同号：ZJN2021WFFS02010

签订地点：连云港 徐圩新区

乙方：中节能（连云港）清洁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1年12月3日

1、甲方有危险废物需要委托具有相应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企业法人进行安全化处置；

2、乙方是江苏省省环境保护厅批准建设的“江苏省危险废物综合处置企业”，已获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可以提供10大类危险废物处置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为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保护环境安全和人民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协商，就甲方产生的废物委托乙方接收及安全无害化处置等事宜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合作与分工

（一）甲方负责分类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确保符合包装和安全运输要求。

（二）甲方提前10个工作日联系乙方承运，乙方确认符合承运要求，负责危险废物运输、接收及无害化处置工作。

二、危废名称、预估数量及处置价格约定

(一) 危废名称、预估数量、处置价格

危废名称	代码	形态	预处置量 (吨/年)	处置价格 (元/吨)	包装规格	预计合同 总额(元)	处置方式
检测废液	900-047-49	液	20	10000	桶装	200000	D10 焚烧

注：以上处置单价中包含税费、运输费用。以上数量仅为预估处置数量，实际数量低于预估数量的，以实际数量为准。单趟处置重量不足一吨的，按照一吨进行结算；单趟处置重量超过一吨的，按照实际重量进行结算。

(二) 化验指标及调价机制

根据甲方提供的样品，双方约定需处置危险废物的化验指标见下表：

	PH	热值	灰分	氯	硫	水分	氟	磷	溴
检测废液	1	215cal/g	/	0.4727%	0.1735%	/	0.01%	ND	ND

若入厂时，甲方实际转移的废物废物化验指标超出上述化验标准不一致且不利于乙方处置时，乙方有权暂停或终止本合同或者重新调整处置价格，若超出乙方的处置能力，乙方有权作退货处理。

(三) 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后，甲方申请转移完成后，乙方按照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确认的签收量向甲方开具本批次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通过现金电汇向乙方支付发票全额费用。若逾期支付处置费用，甲方应当支付乙方滞纳金，计算方法：按已发生处置费总额的1%×滞纳天数。乙方根据生产实际需要安排处置量。

(四) 结算依据

须处置的危险废物数量以乙方实际过磅数据（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签收

量) 为准, 质量、状况、合同标的总额实行据实结算并经双方签字确认。

三、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处理、交接

(一) 甲方负责收集、包装, 乙方组织车辆、工具、人员承运。在甲方厂区废物由甲方负责装卸(乙方辅助), 人工、机械辅助装卸产生的装卸费由甲方承担。

(二) 处置要求: 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和江苏省相关环保标准的要求。

(三) 提货地点: 甲方公司厂区内

(四) 处置地点: 乙方公司厂区内。

(五) 甲、乙双方按照《江苏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在处置地点实施交接, 并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上签字确认有效。双方签署该联单后, 危废的所有权及风险一并转移至乙方。

四、责任义务

(一) 甲方责任

1. 甲方负责对其产生的废物进行分类、标识、收集, 外包装应满足安全转移和安全处置条件, 并确保在运输途中不会破损; 根据双方约定集中转运。
2. 甲方确保包装无泄漏, 并符合安全环保要求。
3. 甲方如实、完整的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特性、成分及危险性等技术资料。

(二) 乙方责任

1. 乙方凭双方签署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时进行废物的接收及安全处置工作。
2. 乙方承诺并保证其持有提供本合同所述之服务的所有必需的、现行有效的经营许可、资质证书和/或政府授权(包括但不限于处置危

险废物的经营许可证)，该等许可、证书或政府授权在本合同期限内始终持续有效。

3. 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4. 乙方负责接收无害化处置工作。
5. 检查甲方包装是否泄漏，并确保环保安全。
6. 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如因处置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7. 乙方在接收甲方交付的危险废物后，在处置前，应事先移除危险废物及其包装上的甲方名称、商标、标志，或任何与甲方有关的信息（危险废物标签除外）。
8. 乙方及其分包商（如有）应在本合同期限内，自付费用投保有关保险，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员工的工伤、医疗保险、商业综合责任险等。若乙方由于履行本合同发生任何人员或财产损失，均应由其保险进行赔偿，且保险公司必须以对甲方有利的方式放弃追偿权，否则乙方应承担甲方因此而支出的任何损失或费用。
9. 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乙方应当保留任何法律规定要求的或者为适当记载乙方提供服务所需的所有记录，经甲方要求，乙方应立即向甲方提供其要求的与乙方提供服务有关的文件副本，或者允许甲方查阅上述文件。
10. 如未事先获得甲方的明确书面批准，乙方不得将本合同中载明的全部或部分职责委托或分包给任何第三方。

七、违约责任

- （一）甲乙双方任意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均应承担违约责任；
- （二）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将其产生的同类危险废物交付给第

三方处置；

（三）甲方未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下一批次危险废物；已转移到乙方的危险废物仍为甲方所有，并由甲方负责运出乙方厂区。

（四）合同中约定的危废类别转移至乙方工厂，因乙方处置不善造成污染事故而导致国家有关环保部门的相关经济处罚由乙方承担。

（五）因甲方在技术交底时反馈不实，实际接收废物与送（来）样分析鉴别特性发生较大变化，主要危害成分未告知或告知不详，主辅原料及工艺模糊误导，工艺及原料发生变化未声明告知，隐瞒废物特性等带来的所有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八、合同终止

（一）双方协商同意，并签署书面终止协议。

（二）发生不可抗力，自动终止。

（三）如果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的资质/许可到期后未能在甲方认可的合理期限内重新取得该资质/许可，本合同自乙方资质/许可到期之日自动终止。

（四）本合同条款终止，不影响双方因执行本合同期间已经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九、不可抗力

如果因为火灾、爆炸、地震、干旱、水灾、禁运、战争、暴乱、自然灾害、公敌或政府部门的行为或类似的或有情况、延迟、未履行或超出义务履行受影响一方的合理预期和控制的原因，使该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成为不可能或不可行，则该方不就延迟履行或不履行该等义务而对另一方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如果任何一方因该等不可抗力事件而无法履行

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该受影响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如果任何一方因前述情况而不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且该等不能履行情形持续三十（30）天，则另一方应有权经提前三十（30）天发送事先书面通知而终止本合同。尽管有上述规定，双方均意识到中国政府正不断加强环境保护方面的立法和执法，双方也预见到中国政府可能不时采取各种可能影响本合同履行的环保措施。双方同意，任何该等环保方面的政府行为均不构成本条所定义的“不可抗力”。

十、未尽事宜，另行协商。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如果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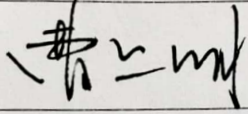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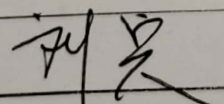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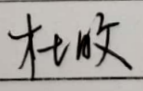
十二、本合同项下服务有效期：2021年12月3日至2022年12月2日。合同期满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十三、本合同一式捌份，双方各执四份。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持续有效至双方履行完毕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甲方：	江苏方洋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乙方：	中节能（连云港）清洁技术发展 有限公司
（盖公章）		（盖公章）	
注册地址：	连云港市徐圩新区港前大道洁 净技术中心3号厂房2楼	注册地址：	连云港市徐圩新区西安路568号
电话	0518-82256201	电话	0518-82256362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连云港徐圩 支行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连云港分行
账号	32050110472800000022	账号	32001658636052525772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700MA1MMPD85X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7003388257718
法人/代理人签 字：		法人/代理人签 字：	

附件7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江苏方洋水务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20700588467276F
法定代表人	郭磊	联系电话	13675200281
联系人	彭云霄	联系电话	15062911926
地址	江苏省连云港市徐圩新区江苏大道 499 号		
预案名称	江苏方洋水有限公司徐圩新区第二水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 L <input type="checkbox"/> 较大 M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 H		
<p>本单位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预案制定单位（公章）</p>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21 年 8 月 4 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包括（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 		
备案意见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1 年 8 月 4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1 年 8 月 4 日</p>		
备案编号	320741-2021-014-L		
报送单位	江苏方洋水务有限公司徐圩新区第二水厂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61012050755

名称：江苏方洋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连云港市徐圩新区港前大道洁净技术中心三号厂房 2
楼 邮编：2220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江苏方洋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61012050755

发证日期：2016年12月30日

有效期至：2022年12月29日

发证机关：



附件9



161012050755



检测报告

(2022)方洋环监(综)第068号

项目名称: 徐圩新区给水处理厂及厂外配套管网

二期工程环保验收

检测性质: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江苏方洋水务有限公司

江苏方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声明事项

1.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公章”、骑缝章无效。部分复制或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公章无效”。
2. 本报告无编制/主检、审核、批准签字无效。报告涂改无效。
3. 本报告及本公司名称未经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4. 本公司对检验数据、结果的准确性负责，委托方对所提供的样品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5. 本公司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未经委托方许可，不向第三方泄露委托方商业机密、技术机密。
6. 委托方送样检验的结论仅对该批次送检样品有效，不代表样品所属批次产品的质量。
7.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8.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提出，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9. 本报告仅提供给委托方，本公司不承担其他方应用本报告所产生的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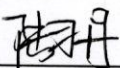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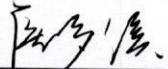

地址：连云港市徐圩新区港前大道洁净技术中心三号厂房 2 楼

电话：0518-82256201

邮政邮编：222065

江苏方洋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江苏方洋水务有限公司		
地址	连云港市徐圩新区 226 省道西徐圩污水处理厂		
受检单位	/		
受检地址	善后河取水泵站（善后河北、原取水泵站西侧）		
检测任务编号	FYHJ22-0095	流转卡号	W22052401
联系人	彭云霄	联系电话	15062911926
样品类别	水和废水/噪声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日期	2022.05.24-05.25	分析日期	2022.05.24-05.31
报告日期	2022.05.31		
检测方法及仪器设备	详见检测方法及仪器页。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详见检测结果页。		
质量控制情况	详见质量控制情况表页。		
解释与说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ND 表示未检出，方法检出限见检测方法及仪器页。 2. 送样委托检测仪对样品检测项目数据负责。 3. 本公司一般不提供结果判定，仅提供参考标准限值，且参考标准限值由委托方提供。 		
编制： <u>陆习丹</u>  审核： <u>王建</u>  签发： <u>屠梦琪</u> 			
	签发日期：2022 年 5 月 31 日		

检测方法及仪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检出限	主要检测仪器或设备名称/型号	仪器或设备编号
污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DR6000	Y012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可见分光光度计 DR3900	Y01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万分之一分析天平 CP214	Y015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红外测油仪 JC-OIL-6	Y024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声校准器 AWA 6221A	Y051
				多功能声级计 AWA 6228+	Y154
				风速测定仪 Kestrel 4500	Y086

检测结果

表 1 污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名称	样品编码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悬浮物 mg/L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 (以 N 计) mg/L	总磷 (以 P 计) mg/L	动植物油 mg/L		
2022.05.24	生活污水排口第一次	22052401A01	13	50	10.4	2.50	1.69	/	
	生活污水排口第二次	22052401A02	16	43	12.1	2.07	1.59	浅黄、浑浊	
	生活污水排口第三次	22052401A03	24	48	16.6	2.74	1.45	浅黄、浑浊	
	生活污水排口第四次	22052401A04	32	46	16.9	2.51	1.39	浅黄、浑浊	
2022.05.25	生活污水排口第一次	22052401A06	41	108	30.0	3.45	1.37	浅黄、浑浊	
	生活污水排口第二次	22052401A07	54	92	31.5	3.40	1.42	浅黄、浑浊	
	生活污水排口第三次	22052401A08	37	93	44.4	4.53	1.30	浅黄、浑浊	
	生活污水排口第四次	22052401A09	50	97	43.2	4.74	1.08	浅黄、浑浊	

表 2 噪声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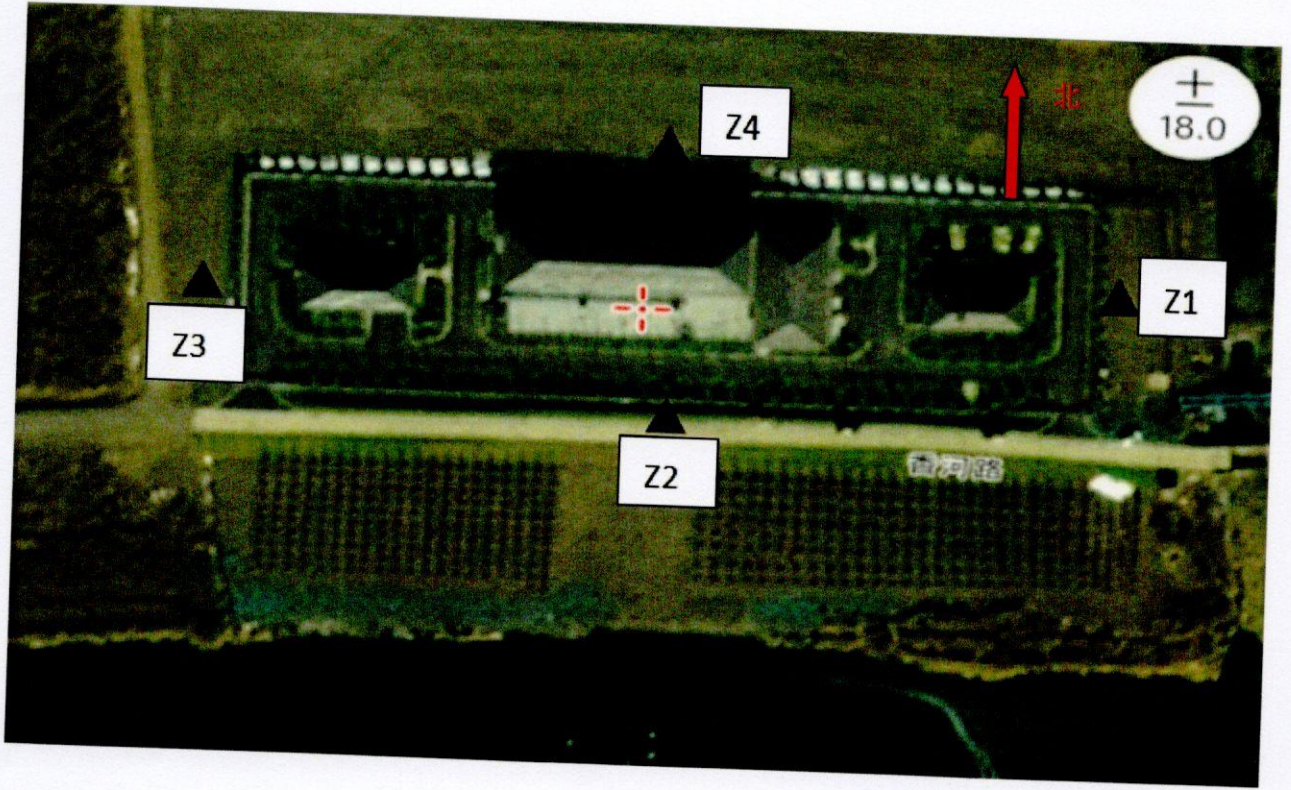
采样日期	点位名称	单位	检测结果		仪器校准值		
			昼间	夜间	测量前	测量后	要求
2022.05.24	东厂界 Z1	dB (A)	48	43	93.8	93.8	示值偏差 ≤0.5
	南厂界 Z2	dB (A)	53	48			
	西厂界 Z3	dB (A)	42	40			
	北厂界 Z4	dB (A)	58	53			
2022.05.25	东厂界 Z1	dB (A)	50	43	93.8	93.8	示值偏差 ≤0.5
	南厂界 Z2	dB (A)	53	48			
	西厂界 Z3	dB (A)	42	41			
	北厂界 Z4	dB (A)	59	52			

备注：仪器校准示值偏差要求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质量控制情况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样品数量 (个)	平行样检查			加标回收检查				有证物质/质控样		
			现场平行		实验室平行		空白加标		样品加标		标准值	测得值
			数量 (个)	相对 偏差(%)	数量 (个)	相对 偏差(%)	数量 (个)	回收率 (%)	数量 (个)	回收率 (%)		
污水	化学需氧量	8	2	1.4	2	0.0	/	/	/	50mg/L	50mg/L	
			2	1.9		2.8	/	/	/	/	50mg/L	50mg/L
	氨氮	8	2	4.4	2	0.0	/	/	97.0	/	/	
			2	0.7		0.1	/	/	98.6	/	/	
	总磷	8	2	5.7	2	0.0	/	/	105	/	/	
			2	0.4		0.9	/	/	99.0	/	/	
	动植物油	8	/	/	/	/	/	/	/	29.7±1.6mg/L	30.7mg/L	
			/	/	/	/	/	/	/	/	29.7±1.6mg/L	30.7mg/L

监测点位图



★ 表示污水监测点位

▲ 表示噪声监测点位

-----报告结束-----

企业声明

我单位提供江苏方洋环境监测有限公司的“徐圩新区给水污水处理厂及厂外配套管网二期工程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等资料无虚报、瞒报和不实之处。本次验收规模 30 万 m³/d, 2022 年 5 月 24 日实际供水量约为 10.5 万 m³, 5 月 25 日实际供水量约为 13.1 万 m³。如所提供的相关资料有虚报、瞒报和不实之处, 则其产生的后果由我公司负责, 并承诺承担相关的法定责任。

特此声明。

江苏方洋水务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6日

